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
海教註內字第 0010 號

主旨：本校 101 學年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。
說明：

一、人工特殊加選及超修學分申請期間：2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8 時 30 分至 3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止。

二、人工特殊加選

（一）申請資格

1. 共同教育課程

（1）延修生、大四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，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。

（2）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。

（3）大學三年級需加選通識、外文領域或因重修需同時修兩門必修體育課程者。

（4）研究生需加選外文領域課程者。

2. 本系及跨系課程

（1）延修生、大四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或復學生因重補修必修課程時，該課程人數超過上限無法加選者。

（2）修習輔系或雙主修選修學分數不足者。

（3）大四應屆畢業生因選修學分數不足者。

（二）申請流程

請至教學務系統之「教學務系統」中之「選課系統」，選擇「人工加選申請」登記並列印申請表。申請表請先送任課教師簽名確認之後，再依加選課程類別，分別送至以下單位審核：

1. 共同教育課程：

（1）通識課程：通識教育中心。

（2）外語課程：外語教學研究中心。

（3）體育課程：體育室。

2. 本系課程：所屬系辦公室。

3. 跨系課程：開課單位及所屬系辦公室，並交至所屬系辦公室統一辦理。

上述各項申請表共同教育課程由其開課單位，本系、跨系課程由所屬系所(3/8 下班前)審核後，統一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，請勿個別遞送申請表。

三、超修學分申請

（一）申請資格

大學部、研究所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，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者，其擬修習學分總數超過規定學分數上限，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超修，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。

(二) 申請流程

請至教學務系統之「教學務系統」中之「選課系統」，選擇「**超修申請**」登記並列印申請表。若加選系外課程需經開課單位蓋章，於**3/8 下班前**交至所屬系辦公室後，統一送交註冊課務組辦理，**請勿個別遞送申請表**。。

四、

選課確認

請各位同學於**3月13日起**上網確認選課結果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於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**3月15日17時**前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分機：1016）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